

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5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中6樓會議室

三、主席：魏江霖

紀錄：馮玉晨

四、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吳代表振昌

吳振昌

鄒代表桂蓉

林代表和中

林和中

李代表顯軒

李顯軒

江代表明宏

江明宏

阮呂代表文欽

阮呂文欽

曾代表淑瓊

曾淑瓊

林代表秀範

林秀範

周代表美麗

周美麗

資方代表：魏代表江霖

黃代表培明

黃培明

徐代表統治

徐統治

李代表煥鈴

李煥鈴

陳代表世慧

陳世慧

周代表文增

周文增

郭代表文森

郭文森

文代表建芬

文建芬

張代表樹風

張樹風

列席人員：

陳秉強
羅德封
李常鴻 梁琪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鄒桂蓉

資方代表：

五、推選主席：推選魏副總經理江霖為本次會議主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洽悉

1. 勞工動態：本行 102 年 6 月 30 日全行在職員工計 8,384 人，其中職員 7,064 人、工員 710 人、檢券員 126 人、警員 189 人及其他人員（含海外僱用、契約工、庶務生、工讀生等）295 人，男性員工 3,042 人、女性員工 3,987 人。
2. 業務概況：(詳附件 1)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附件 2)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請 貴行依約召回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陳錫川勞工董事一席，改荐派本會第三高票當選人許麻至本屆任期。

工會說明：

依據本會 102.2.23 第 5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兩工會迄今未完成合併，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於 102.4.20 召開會員大會，該會並無列入合併案（大會手冊），請張總經理按 101.7.19 兩工會與行方協商之決議執行本會主張，勞工董事三席應由本會推選，請撤換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陳錫川勞工董事乙職，改由本會許麻遞補，按 101.7.19 兩工會會員人數比例與三席勞工董事任期 108 個月，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僅得擔任 10 個月，本會已禮讓任期一年為限，如

依當時承諾一年內合併，本會將給予三年任期，若不成則應召回，改由本會推派第三席董事，請 貴行遵守承諾，以免勞資爭議，移請主管機關裁決，影響臺銀信譽（附件 3）。

資方說明：

- 一、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 日勞資 2 字第 0960079462 號函略以：「基於工會自主原則，工會於不違反相關規定下，應經民主程序規定推選勞工董事，始為妥適；如 2 工會前已有席次分配之協商約定，應依約定辦理，如欲變更原有約定，亦應再行協商」。再依該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略以：「查 100 年 5 月 1 日前之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 20 歲之同一產業工人．．．人數在 30 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另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工會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雖規定略以：『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係屬 100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之工會，並無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適用，且因其

企業工會係以廠場為組織類型與 貴會以事業單位為組織類型並不相同，故亦無工會法第 9 條規定之企業工會以組織 1 個為限之問題」。

二、復查本屆勞工董事席次，起初 貴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亦互有堅持，總經理基於勞工董事席次之決定不宜延宕，及考量工會間之和諧，亦曾邀集吳理事長及陳常務理事溝通協商。本案因事涉董事會及財政部權責，擬將 貴會意見轉呈首長。

決議：擬將工會意見呈請首長卓奪。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臺灣銀行 102 年度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企業工會代表席次問題。

工會說明：

102 年度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企業工會代表乙席， 貴行 102. 3. 21 銀人資乙字第 10250030211 號函說明本 (102) 年 4 月份由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推派 1 名代表，5 至 12 月由本會推派 1 名代表，嗣後年度除兩工會另有協商結果外，每年度 1 月份由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推派 1 名代表，2 至 12 月由本會推派 1 名代表。但依據 貴行與本會簽署之團體協約第 54 條略以：「甲方人事評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一為非主管人員，其中一人由工會推派。…」，本會已勉予同意依人數比率禮讓一個月，請即刻執行本會人評委員權益，否則依違反團體協約移送主管機關裁決委員會裁罰。

資方說明：

依本行 102 年 3 月 21 日銀人資乙字第 10250030211 號函示，本（102）年 4 月份由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推派 1 名代表，5 至 12 月由 貴會推派 1 名代表，嗣後年度除兩工會另有協商結果外，每年度 1 月份由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推派 1 名代表，2 至 12 月由 貴會推派 1 名代表。另本行以 102 年 5 月 20 日銀人資乙字第 10200018421 號函，檢送異動後「本行 102 年度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企業工會代表委員一席，由 貴會推派之吳理事長擔任。

決議：已辦理。

第三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席次問題。

工會說明：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6.1 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說明六，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如廠場無工會，則該廠場勞方代表委員由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推選產生。基此，本會提供高雄地區目前會員人數為 415 人，全行會員總數為 5555 人，請 貴行遵照勞委會函釋，依比例分配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名額。

資方說明：

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規定，該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行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行及臺灣銀

行工會分別訂定選舉辦法推選之。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目前由工會推派之委員為14人，依99年1月12日「研商本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席次等事宜」會議決議，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推派9席、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推派5席共同組成。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釋示，事業單位如已組織工會，則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委員，其產生方式由工會訂定之，案內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委員，應本工會自主原則，由該二工會自行協調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並各自依其所訂之委員產生方式推選之。惟如各工會勞方代表名額協調不成時，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工代表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名額請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該會簡章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函釋辦理。

決議：本行先行指派7名委員，其餘14名委員請兩工會自行協商代表名額，如協商未果（職工福利委員會將於9月4日召開會議），依勞委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說明六辦理。

第四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臺灣銀行第3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席次問題。

工會說明：

第 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勞方推派 6 位代表，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4.2 勞資 1 字第 1020008727 號函說明二，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又本會 102.3.27 以 (102) 臺銀企工字第 10203270120 號函復貴行 102.3.15 銀人資乙字第 10200011701 號函，本會會員中事業人員 5002 人、純勞工 553 人，請 貴行依比例分配第 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

資方說明：

- 一、有關第 4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第 5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席次問題案，查本行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銀人資乙字第 10200011701 號函請 2 工會自主協商分別就 2 委員會勞方代表席次共推勞方代表，於本 (102) 年 4 月 10 日前將該 2 委員會勞方代表名單函送本行；如未能達成共識共推勞方代表，則請 2 工會就所屬會員人數，分別依事業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及純勞工身分人員統計函知本行，本行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書函釋示，以各工會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分別產生 2 工會之勞方代表席次。倘如不願提供會員人數，本行將逕以 2 工會委託本行每月於發薪代扣會費之人數為基準，依 2 工會人數比例產生委員席次，再函請 2 工會依人數比例所分配之席次推派代表。
- 二、案經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申請工會法第 35 條爭議調解，因勞資雙方各堅持己見，認知差距過大，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5 月 2 日調解不成立。嗣經該會 102 年 5 月 7 日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就本案提

出討論作成決議：「因行方顯然違反工會法不當介入工會運作，妨害工會發展，由該會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提出申請裁決」。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主任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居間協調 2 工會勞方委員席次推派案之會議結論，以 102 年 5 月 9 日勞資 1 字第 1020125973 號函重申該會 102 年 4 月 2 日勞資 1 字第 1020008727 號函內容略以：臺灣銀行有關「第 4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第 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方委員，應由工會間協商推選勞方代表，如協商未果，依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並無不可。本案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提出申請裁決，俟裁決結果再行辦理。

決議：建請行方行文勞委會釋示，兩工會協商未果，行方得否逕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以免再滋生爭議。

第五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臺灣銀行第 4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席次問題。

工會說明：

第 4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由勞方推派 10 位代表，比照第 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推派方式，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事業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又本會 102.3.27 以（102）臺銀企工字第 10203270120 號函復 貴行 102.3.15 銀人資乙字第 10200011701 號函，本會會員中事業人員 5002

人、純勞工 553 人，請 貴行依比例分配第 4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

資方說明：同上

決議：建請行方行文勞委會釋示，兩工會協商未果，行方得否逕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第六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臺灣銀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席次問題。

工會說明：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6.1 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說明八，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建議 貴行以本會會員總數 5555 人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在高雄市會員人數按比例推派。

資方說明：

-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8 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以上，除第 6 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一）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三）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四）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五）醫護人員。（六）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
- 二、 本行自 96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迄今，有關勞工代表，在兼具兩會之人數多寡及地域性考量下，請臺灣銀

行企業工會推派代表 3 人及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推派 1 人為代表與會，已行之多年。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書函說明八：總機構所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

四、綜上所述，倘由工會自行共同協調按兩會人數按比例推派，並無不可。如兩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另參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勞方代表選舉事務，事業單位有工會者，由工會辦理；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由事業單位自行或公告徵求勞方推派代表辦理之，至於選舉事務費用由事業單位負擔。

決議：請主政單位邀請兩工會儘速協商，如協商未果，建請行方依勞委會 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書函說明八（辦理全行員工直接選舉）辦理。

第七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本年度升遷作業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到任，以免影響員工權益。

勞方說明：幾年來因國營事業年度考核嚴重落後於 8 月底前完成考成，本年人事升遷辦法均採近幾年考績計分，因此升遷作業嚴重影響致使分發到任於次年 3 至 4 月權益受損，建請修改本年人事升遷辦法，考績採前一年度往前採計，目前土地銀行採用中。

資方說明：

- 一、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四、最近五年之年終考核：0—20分。註一「以現職及同職等職務期間之考核為限」。依上開標準表規定，考核分數採計係以最近五年之現職及同職等職務期間為限，若考績年度採前一年度往前採計，對於同職等考績尚未滿5年者，勢必會採計至前一職等之考績分數，本案經洽詢土地銀行據稱，該行辦理升遷作業方式，與本行一致，每年均俟前一年年度考核核定後辦理，且考績分數並無採計前一年度往前採計之情事發生。
- 二、本行近幾年因主管機關考成核定延宕數月發布，致使升遷作業亦相對遞延，惟升職同仁之升職年資均追溯自該年度12月31日起生效，並未損及渠等同仁未來升遷權益。為維升遷作業之一貫性及公平性並免修正過大致影響同仁權益，擬仍照現行作業模式辦理。

決議：錄案研辦。

第八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為保障本會會員權益，建請將禁搭便車條款簽入團體協約。

工會說明：團體協約法第13條規定：「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如本會會員入會率達八成以上，應於團體協約簽署禁止搭便車條款。

行方說明：

- 一、查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所簽署之團體協約於100年12月3日屆

滿，於續約前該工會提出禁止搭便車條款等 6 條修正案，經雙方進行協商，以禁止搭便車條款同業納入團體協約者尚屬少數，請工會凝聚更多共識後再議，暫不修正，並將獲結論之第 10、19、38、51、53 等條文送財政部核定。數金融同業工會於本（102）年元月向法院吳育仁委員國會辦公室陳情團體協約准予協商禁止搭便車條款，經舉辦公聽會作成決議事項及行政院勞委會作出函釋，經財政部轉知本行，請依團體協約法規定本誠信原則與工會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以促進勞資和諧（附件 4）。

二、按本行係屬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依財政部 88 年 3 月 4 日台財融第 8870937 號函規定，本行人事、退休福利制度，應依規定程序由權責機關核定實施。爰團體協約法第 12 條規定得約定之項目，如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等勞動條件，本行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無法列入協商議題，另爭取較高之福利與保障。

三、目前同業團體協約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與工會有簽訂該約定，其餘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均無該約定，至土地銀行與工會尚未簽訂團體協約，該約定雙方仍在協商中，本案擬仍維持現行條文。

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101 年度工作考成似有延後跡象，時逢會員同仁子女 9 月份開學註冊，建請 貴行循往例在 9 月初辦理工作考成借支半個月。

工會說明：因應今年初國營事業績效獎金遭砍，為關懷照顧同仁需求，請 貴行循往例辦理獎金借支半個月。

資方說明：本年度為應同仁春節開支需要，仍辦理薪給借支，上限為 2.5 個月；至於攤還方式，其中 60%自 102 年 3 月份起分 10 個月自薪津中勻扣，另 40%於本年 12 月併案扣還，但主管機關若於年中核定發放經營績效獎金時，由借支單位一次扣還在案，又本年度為應上述立法院決議，大幅度修改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且本行之工作考成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稅前純益亦尚待審計部審定，可發放獎金之月數目前尚無法確定，爰不宜再行辦理績效獎金預支。

決議：錄案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為保障契約工同仁工作權益並爭取福利，建請訂定契約工調薪及獎金制度，並遴選契約工遞補工友缺額。

工會說明：

- 一、為照顧本會契約工會員福利，請 貴行建立契約工薪給給付辦法，考核逐年調薪 500 元，最高十年。
- 二、契約工獎金預算已送立法院備查通過，建請制定契約工獎金考核制度，編列 1.5 個月工作獎金。
- 三、近年來辦理數次工員及約聘雇人員內部升等考試，但未見工員遞補，建議 貴行可遴選現有契約工遞補工友缺額，補足單位人力。

資方說明：

- 一、查本行工會及契約工為爭取渠等待遇、福利，先後向侯前立委彩鳳、黃立委昭順及趙立委天麟國會辦公室陳情召開會議，本行嗣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與工會召開「研商本行契約工管理機制事宜」之會議紀錄

略以：1. 本行已著手研擬契約工年度評核及獎金作業事項草案及調薪標準，俟立法院 102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邀工會及契約工代表一併協商討論。

- 二、本行各職等人員之進用，係依據財政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規定辦理，其中 1-9 職等人員，係以公開甄選合格後進用，並列入本行預算員額數控管。又 1 至 4 職等之工員部分，為配合政府精簡人事政策，自 91 年 7 月起，工員缺額一律凍結出缺不補迄今，且須逐年刪減員額，惟為應工員人力需求、業務需要及符合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規定，以非預算員額僱用部分契約工。主管機關曾表示，鑑於 1-4 職等工員員額均已凍結，且依據國營事業法規定，國營事業用人須經公開考試，渠等遞補工友缺額，實有困難。

決議：

- 一、契約工同仁權益俟立法院 102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邀工會及契約工代表一併協商討論。
- 二、契約工遞補工友缺額，因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目前暫予緩議。

第三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請行方儘速與本會簽署團體協約。

說明：查本會與行方所簽署之團體協約於 100 年 12 月 3 日屆滿，於續約前本會提出禁止搭便車條款等 6 條文修正案，經雙方進行協商，將獲結論之第 10、19、38、51、53 等條文送財政部核復，除團體協約第 38 條仍維持現行條文，其餘修正條文該部無意見。鑒於團體協約第 38 條優惠存款議題仍待主管機檢討改善，恐曠日費時，且本團約屆滿已久，請行方速將財政部同意修正條文部分列入團體協約中，並與本會簽署，以維會員權益。

決議：工會同意第 38 條暫不修正，將儘速擬妥新版團體協約，並請首長擇期與工會簽約。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12 點 40 分